

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了更好地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双组长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各招生专业方向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资格

（一）第一志愿考生

1.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硕士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一区教育专业学位 A 类分数线，即初试总成绩达到 341 分，政治 45 分，英语 45 分，业务课 68 分，均可参加复试。具备复试资格考生名单以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为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总成绩达到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70%（四舍五入取整数），且无缺考记录。

（二）调剂考生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

1. 调剂信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全部调剂信息均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

2. 调剂基本条件：按照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1）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考生需满足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调剂办理。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自愿申请调剂。

4.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复试比例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专业知识考核三大部分，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进行计算。

1. 英语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20%）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考核方式为英语自我介绍或英语听说能力提问，成绩满分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40%）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在大学期间的学业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获奖情况）以及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能等。考核方式为自我介绍+素质问答（抽题）+评委提问。成绩满分 100 分。

3. 专业知识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40%）

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参考书：《教育研究方法》（陈向明主编，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 年）。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加试《教育学原理》和《教育心理学》科目，以笔试方式进行，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参考书：（1）《教育学原理》（项贤明，冯建军，柳海民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2）《教育心理学》（唐卫海，刘希平，张环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 年）

（三）面试考核时长

每位考生的考核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四）复试流程

1. 网上缴费

每人 100 元，复试费由考生在复试前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已缴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2. 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
- （3）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①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

②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 份；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对于在 2025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1 份（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5）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原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6）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9)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 份。

(10) 符合加分政策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交研究生处留存备查，原件用于现场核查。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地点：湖北科技学院揽胜楼 11 楼教育学院

4. 复试具体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
3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	揽胜楼（副楼）FA-308	报到、资格审查
3 月 24 日下午 14:30-16:00	揽胜楼 212	专业知识考核（笔试）
3 月 24 日下午 16:15-18:15	揽胜楼 212	同等学力加试
3 月 25 日 8:30-20:00	揽胜楼 1120	综合面试
	揽胜楼 1122	综合面试

四、录取

1.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英语能力考核×20%+综合能力考核×40%+专业知识考核×40%。

2. 考生总评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考生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注:成绩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录取: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联系方式

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1. 教育学院:

网址: <https://jyxy.hbust.edu.cn/>

电话: 0715-8260522

邮箱: hkjyxyyz@163.com

2. 研究生处:

网址: <http://yjsc.hbust.edu.cn/>

电话: 0715-8250870/8250857

邮箱: yzbhbust@163.com;

3. 学校纪委:

电话: 0715-8338002

邮箱: hkjwjc8338002@sina.cn。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
2.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

2025 年 3 月 19 日